

第九部分 附件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延安市中医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：延安市中医医院第三批高质量示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第1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治未病设备采购人体成分分析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吉林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30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治未病设备采购脉诊仪、舌诊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市天中依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5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治未病设备采购超声骨密度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0人，营业收入为132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7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. 治未病设备采购全自动中医艾灸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6人，营业收入为98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治未病设备采购失眠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海坤医用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244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43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治未病设备采购熏蒸仪,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河南博恩医疗新技术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21.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2.16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陕西海思威医药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年5月12日

注: 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吉林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07 月 21 日，经营范围：煎药机生产及销售；医疗器械销售；生产医疗器械；II 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、II 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；II 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、II 类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；人参初加工、医疗器械、机械设备、化工产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；软件开发；机械设备及配件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塑料制品、软件销售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；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上年度从业人员 31 人，2025 年营业收入为 30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84 万元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27 日

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延安市中医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延安市中医医院第三批高质量示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第1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脉诊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市天中依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5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舌诊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市天中依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5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市天中依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5月9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延安市中医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延安市中医医院第三批高质量示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第一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超声骨密度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0人，营业收入为132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78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3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延安市中医医院的项目名称:延安市中医医院第三批高质量示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二次)(第一包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HW-5506 全自动中医艾灸仪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5人，营业收入为98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失眠治疗仪），制造商为（重庆海坤医用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4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43.5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海坤医用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25日

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延安市中医医院的项目名称：延安市中医医院第三批高质量师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第一包），项目编号：FHXS-1(2)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项目名称：延安市中医医院第三批高质量师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第一包），项目编号：FHXS-1(2)，属于医疗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博恩医疗新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1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.16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博恩医疗新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06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